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ISDOMCOM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10樓3-9室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重選陳恩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銘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c) 重選羅御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i)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iii)依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之條款行使轉換權；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並名列股東名冊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適用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購股權計劃**」指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經不時修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聯交所**GEM**或本公司之證券於其上市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作此購回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給予之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藉著根據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而擴大，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代表董事會
仍志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常悅道21號

Eastmark 5樓502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彼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6.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進行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將就聯名持股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姓名之先後次序釐定。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陳恩德先生、林銘誠先生、蕭若虹女士及羅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勤輝先生、羅御軒先生及何秀萍女士。